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「49級理化系系友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因應台灣師大的轉型，獎勵化學系及物理系有志從事教育工作，對理化教學有研究興趣、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者。

二、名額：每年化學系及物理系各1名。

三、獎金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1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化學系及物理系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（含）以上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（3月31日截止）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。

（一）填具申請表（向化學系或物理系索取）。

（二）繳交前兩學期之成績單。

七、頒獎方式：

於每年6月由學校統一公開頒發表揚。